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

10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4 日性平委員修正

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標：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委員會之委員名單請詳見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』設置要點暨委員名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
四、本校各單位整合推行策略：

目標	工作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期間
性別平等教育 觀念推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師生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專題講座及相關活動，以建立正確之性別觀念。 2. 辦理有關「性侵害防治教育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」之專題講座及小型座談會，以提升性別相互尊重及自我保護之理念與作法。 3. 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研習活動與師資培訓課程，並予以公差假及經費補助。 4. 舉辦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教師研習，加強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 5.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 6. 達成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務處、輔導室 2. 學務處、輔導室 3. 教務處、輔導室 人事室 4.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 輔導處 5. 教務處、輔導處 6. 輔導處 	114 年 9 月~ 115 年 6 月
推廣性別平等 教育之課程及 輔導內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議題於班級活動中研討。 2. 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觀念融入各班課程與教學中。 3.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「人際關係與溝通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親職教育」等教學、活動，以及各科落實實施「性別平等」課程。 4. 引導學生在參與社團活動中建立良好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務處、輔導處 2. 教務處、輔導處 3. 輔導處、教務處 4. 學務處、輔導處 	114 年 9 月~ 115 年 6 月

	<p>性別平等互動關係。</p> <p>5. 藉由各班教室和公佈欄之輔導專欄，加強宣導「性別平等教育」。</p> <p>6. 添購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有關之書刊、視聽教材，供師生參閱。</p> <p>7. 每學期辦理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網路交友」等相關宣導活動（詳如本計畫第五點）。</p>	<p>5. 輔導處</p> <p>6. 教務處、輔導處</p> <p>7. 輔導處、學務處。</p>	
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	<p>1. 訂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」。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申訴制度。</p> <p>2. 建立輔導轉介流程及適時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。</p> <p>3. 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：</p> <p>(1) 空間配置</p> <p>(2) 管理與保全</p> <p>(3) 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</p> <p>(4) 廁所及運動設施</p> <p>(5)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</p> <p>(6) 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查及監視。</p> <p>4. 辦理中、高年級學生生理、心理衛生講座。</p> <p>5.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假及經費補助。</p> <p>6.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，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處室，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之在職進修活動。</p> <p>7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工作事項，納入教職員工聘用契約中。</p>	<p>1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務處、輔導室</p> <p>2. 輔導室</p> <p>3. 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</p> <p>4. 輔導室</p> <p>5. 輔導室</p> <p>6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教務處、輔導室</p> <p>7. 人事室、教務處、輔導室</p>	<p>114年9月~</p> <p>115年6月</p>

五、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推展及宣導活動主題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之彈性課程閱讀主題、健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性平教育兒童朝會宣導活動。

六、經費：每項工作項目依據實施計劃內容，由校內相關經費斟酌運用之。

七、本計劃之實施成果，作為下年度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計劃改善之參考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1. 各處室主任及各相關人員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(114.08.01 由校長聘任)

編號	職務	職稱	性別	姓名	任 務
1	總召集人	校 長	女	曾長麗	負責全盤計劃之策定、小組召集、召開事件處理會議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男	蔡巍立	負責通報教育局，會同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級任通知家長，協助調查蒐證提供相關法律資訊，平時實施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檢視。
3	委員	輔導主任	男	劉毓斌	情緒支持、安置庇護，以及事後之晤談心理輔導與轉介服務，平時兩性教育之實施與性侵犯防治之宣導。
4	委員	教務主任	男	顏岫鋒	為發言人，並交辦必要時之代課調課事宜。
5	委員	總務主任	女	曾鈺惠	提供校園危險區標示圖，校園安全設施維護，必要時提供經費之預支與歸還(車資、醫藥費)。
6	委員	幼兒園主任	女	蔡文慈	協助幼稚園小朋友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與安置等工作。
7	委員	人事主任	女	洪婉萍	協助調查及輔導師生受災安置等工作。
8	委員	一學年代表	女	林翠玲	緊急安置、協助蒐集資料。
9	委員	二學年代表	女	翁佳嫩	緊急安置、協助蒐集資料。
10	委員	三學年代表	女	黃騏雲	緊急安置、協助蒐集資料。
11	委員	四學年代表	女	吳美慧	彙整侵害及性騷擾危機工作彙報及進度。
12	委員	五學年代表	女	賴思含	彙整侵害及性騷擾危機工作彙報及進度
13	委員	六學年代表	女	柳姿瑄	發動家長協助學校危機處理工作。
14	委員	科任學年代表	女	余維敏	發動家長協助學校危機處理工作。
15	委員	家長代表	男	林秉宏	彙整侵害及性騷擾危機工作彙報及進度。

